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财经商贸类系列教材

税法实务

Shuifa Shiwu

主 编 刘旭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财经商贸类系列教材

税法实务

Shuifa Shiwu

主 编 刘旭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类

税法实务/刘旭东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2

ISBN 978 - 7 - 81138 - 331 - 7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858 号

税法实务

主编:刘旭东

策 划:肖勋

责任编辑:汪涌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331 - 7
定 价	2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财经商贸类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问:

黄友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执委

主任:

李高伟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院长、副教授、市场营销经理、中国职教学会管理委员会理事、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分指委副主任、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

副主任:

游永恒 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教授、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点负责人,学校心理学方向负责人,四川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组成员

刘昱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张中伟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高级商务策划师、全国财经院校语文研究会理事、全国财经职业教育语文研究会执行会长

李洛嘉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育科研处处长、副教授、高级商务策划师

成员:

陈苑红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

吴开超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刘恒 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经济学院副院长

尹昌列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培训中心副主任

白波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基础部主任、副教授、高级心理咨询师、全国财经职业教育语文研究会常务理事

余立新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财政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经济师

刘旭东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税务教研室主任、讲师、经济师

尹正年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经济师、ERP管理咨询师、高级商务策划师

周海彬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高级审计师

游秋琳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物流师

祝刚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

肖兆飞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讲师、课程与教学论硕士、技术经济管理博士

吴伶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师、西方经济学硕士

卿志立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蓝逢辉 四川中税锦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轮值副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

杜培明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高级会计师

向前友 中国银行德阳分行行长

何学梅 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经贸系、副教授、经济师、物流师

左良万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经济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徐景泰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

孙静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副教授

李柏村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税法实务》

主 编

刘旭东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讲师 经济师

主 审

蓝逢辉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注册税务师

参 编

刘兰花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副教授

赵 燕 四川农业大学 讲师

曹学忠 成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科长
注册税务师

前 言

《税法实务》是高职高专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社会对高职教育培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越来越大,这就要求高职教育在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必须突出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特点,体现能力本位、持续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理念。

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高职教育的特色,本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旨在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实践应用技能,使学生具备适应工作岗位的能力和适应职业转换的能力。围绕税法课程实务性较强的特征,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下特点:

1. 实用性。充分突出课程的务实性和教材的实用性,体现高职高专学历层次的教学要求,按照“必需和够用”的原则,精简税法理论部分,重点介绍实际工作中频繁涉及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 实务性。税法学习的最终目的就是能在现实工作生活中正确理解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应纳税额,按规定程序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履行各项纳税义务。因此,在编写本教材时,对各税种的税法内容阐述,尽量做到系统、规范和具体,以便于学生自学及解决实际问题时查阅;语言表述上,做到文字简明、浅显易懂。对于一些比较深奥的法律内容或容易混淆的重要知识点,引入选择、判断、问题思考、讨论、特别提示和相关衔接等案例方式,通过深入浅出的分析,不但有利于学生正确理解,更为重要的是能举一反三,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实务性的另一个体现是税额计算的“实例”贯穿全书,以突出实践性教学的要求。在实例、案例和课后练习题的选取上,强调典型性和现实性,使学生学会处理企业涉税事务,增强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新颖性。首先,教材内容新。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动较快,本教材内容都以截至2009年12月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如2008年开始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2009年又实施了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在实施过程中,又对上述税种及其他一些税种出台了补充和完善政策。

其次,根据实际工作流程,对体系结构作了新的调整。本教材包

前 言

括三个部分：税法概述、征收管理法（程序法）和实体法（各税种单行法）。考虑到征管法中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首要环节，发票管理等也是纳税人的日常业务，同时为了更好地与配套教材《税法实务课程实训》配合，所以，将征管法提前到第二章。

本教材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的刘旭东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总体设计、修改和总纂。本教材编写组成员有：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的刘旭东，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的刘兰花，四川农业大学的赵燕，成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曹学忠。本书在编写中参阅、引用了许多税务专家的专著、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动较为频繁，书中可能存在不足与疏漏，敬请广大读者和业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2月

编写说明

● 编写目的

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中明确地提出了高职教育要“加强教材建设，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的要求，奠定了高职院校的教材建设方向。对于高等职业教育来讲，教材建设历来是高职院校基本建设任务之一。高质量的教材是实施专业教学方案最主要的工具，是培养高质量的职业人才的基本保证，更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和技术一线的高技术、应用型人才，需要我们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改革和建设，编写和出版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优秀教材。本系列教材正是基于这一宏观背景下诞生的。

● 编写思路

职业教育是就业准备教育、生活准备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即对劳动者的终身教育。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在这套系列教材中形成了“宽基础、精专业、多岗位”的建设思路，构建了“基础模块、专业模块、拓展模块”，以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通专业、三年上岗位”的财经商贸类职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宽基础”是指在专业文化基础课教材的建设中，科学调整课程目标，推进此类教材的改革。在价值取向上坚持专业文化基础是培育学生综合素质必备课程，避免为确保就业的技能要求，而冲淡专业文化基础课的教学，削弱后劲；在内容上贴近学生，贴近专业、贴近生活，着重培养学生对知识的学习能力和迁移能力、对问题的分析和鉴赏能力、对职业环境的适应能力以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精专业”是指在专业教材建设中，从培养学生专业核心能力和职业岗位能力等两个方面入手，将专业基本知识与职业岗位基本要求进行有机整合，既考虑学生的“就业导向”，更关注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

“多岗位”是指为满足学生就业需要，针对财经商贸类典型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而编写，是具有很强的实战性的实训教材。这部分教

编写说明

材一般具有较为明显的时效性、新颖性和操作性，在教材内容中及时融入现代职业岗位的新技术、新技能、新方法、新规程的要求，其目的就是把学生引入行。由于学生的就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在实训教材的构建中，选择了“多岗位”的设计来满足学生对不同岗位实训的需求。

采用“宽基础、精专业、多岗位”教材建设模式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有效地建构以专业人文素养、专业基础能力、典型职业岗位能力为主线的教材体系，使受教学生基础厚、专业强、就业好。

●编写特点

1. 加大实训教材开发力度

实训教材是站在专业的最前沿，紧密结合职业要求，与生产实际紧密相连，与相关专业的市场接轨，突出专业特色，渗透职业素质培养内容的载体。为了更好地体现高职教育特色，在本系列教材中我们加大了实训教材的开发力度。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对财经商贸类公共文化基础教材，采取加大练习和训练的方式来提升学生对知识的掌握能力；对专业性、实务性较强的课程，采取分步练习、强化训练、综合实训等方式进行学习，使学生既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又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2. 组建“双师型”编者团队

在这套系列教材建设中，为了更好地实现加大实训教材开发、完善的目的，我们一方面增加了“双师型”编者的比例，另一方面采取邀请财经战线的一线技术专家审稿的措施，较好地体现了教材的实用性、先进性和技术性。在强调“双师型”作者比例的同时，我们还特别注意挑选一些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懂得教学规律、文字功底深厚的编写者，以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

3. 方便教学的系统性设计

本系列教材在选题上强调系统性和配套性，所选教材绝大多数是财经商贸类专业的常用教材。在这批教材中，除了在主辅教材的配备上考虑了教学的实用性，更为教师的教学提供了很多附加信息。如教学课件（PPT）、相关制度及政策参考资料、练习的参考答案等，为教师在备课、授课、辅导等方面提供了诸多方便。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日益发展、壮大，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必将结出

编写说明

丰硕的成果。我们将在教材的建设过程不断吸取高职高专教学改革成果的精华，使教材能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向学生传递先进的、科学的职业知识。

值此系列教材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冯建、曾召友、肖勋等同志的全力支持和热情扶持，感谢出版社各位编校同志为教材的顺利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他们对财经高职教育教材建设作出的重要贡献。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教材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才刚刚起步。在我们的教材中必定存在诸多不当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使本系列教材不断完善和提高。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财经商贸类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法和税收制度	(4)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
第三章 增值税法	(4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6)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6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69)
第四章 消费税法	(8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2)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8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99)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0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3)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四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14)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关税法	(11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19)
第二节 关税法	(122)

目 录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8)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2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收优惠	(14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5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9)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6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第五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76)
第九章 资源税类税法	(185)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8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18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19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8)
第十章 房产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204)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04)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07)
第三节 车船税法	(212)
第十一章 印花税和契税法	(217)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17)
第二节 契税法	(224)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税法概述

学习目标及重点难点：

- ▶ 理解税收的含义和税收的基本特征；
- ▶ 熟悉税法的分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 ▶ 掌握税法构成要素，重点是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 ▶ 了解税种分类；
- ▶ 了解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讨论

1. 生活中常见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有哪些？你在享用的时候是否付费？
2. 你对我国历史上税收的演变了解多少？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一）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国家产生之后，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在履行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由此形成一定的公共支出。如对外维护国家主权，有国防、外交，对内维护社会秩序，有公安、法院、检察院及监狱，同时为社会提供交通、文化、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由于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不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由市场提供，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

担。因此，一方面，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提供公共品的需要，为实现政府弥补市场失效的目的服务；另一方面，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这一目的的制约，非公共品的财政支出一般不宜由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二）征税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因为只有国家才能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作为征收方为履行提供公共品的职能而强制性地对税收的征管活动。国家在税收活动中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即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实施，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和管理，这就决定了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须是国家。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是由政府行使的。

（三）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的分配凭借两种权力，即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利。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可以作为公共财产的所有者，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也可作为社会管理者，凭借政治权力，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征税取得税收收入，显然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不受财产所有权的限制，并且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所以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也就是说只有凭借政治权力，才能强制、无偿地将社会产品从私人部门向国家公有部门转移。

（四）税收是大多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是多样的，比如王室土地收入、专卖收入、国债收入、纸币发行收入、罚没收入等，但这些财政收入形式都有一定的局限性。特别是在现代社会，只有税收分配形式既不需要政府付出代价，增加偿还负担，又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和经济的不稳定，而且征税对所有社会成员都适用。所以税收成为大多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

2



讨论

依据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从而取得收入的形式有哪些？它们为什么不能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主要的财政收入方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即税收的“三性”。

（一）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需要直接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或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无偿性是税收最基本的特征。

无偿性可理解为非直接偿还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公共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由于社会成员从公共品中获得的受益无法直接计量，因而公共费用的补偿不能采取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所以，就国家和具体纳税人的关系而言，纳税人从公共品中分享的利益是无偿的，那么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也应该

是无偿的。

（二）强制性

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以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令等形式加以规定，并依法强制征税，是对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制约。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征收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国家法律和征收机关的依法征收上。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是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的，税法最直接地体现了税收分配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税收的法律约束是实现国家征税的保证，缺少这种保证，税收分配就难以实现。所以，强制性是税收分配实现的前提。

税收的强制性还体现在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无选择性上。社会成员既然有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品利益，相应地就必须承担向国家缴纳公共费用的义务，即纳税义务。但是，对于具体纳税人来说，纳税义务和享受公共品利益的权利在量上不是直接的对等关系，不能表现为直接的交换关系。因此，国家通过税法规定各类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而不管具体纳税人享受公共品利益量的差异。纳税人享受公共品利益量的大小不是确定其纳税义务多少的依据。归根结底，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而绝无选择性。

（三）固定性

固定性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规范课税对象及征收标准等。是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不能随时或随意变动。固定性也称法定性、规范性，含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

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并不等于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比例等都是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税收也在不断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加以明确，是准确的、具体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并且在一定时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朝令夕改。因此，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与税收制度改革、国家税法的某些变动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性”是统一的整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强制性的约束。税收的“三性”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的基本尺度，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才是税。



问题思考

判断并说明理由：

国债、政府非税收入、罚没收入是否为税？

第二节 税法与税收制度

一、税法与税收制度的概念

(一)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总和。包括税收法律、法规、条例、施行细则以及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等。核心内容是各种税的法律法规。

(二) 税法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履行义务的法律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则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2. 税法的特点

(1) 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税法的强制性十分明显，并且以纳税人尽义务为主，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

(3) 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三) 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内容功能的不同分类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就是单行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

体法的对称,它明确了如何具体实施税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

2. 按税法效力不同分类

(1) 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分配活动的基本制度。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目前,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税收法律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税收法规。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实施规定或办法。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我国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的实施细则和绝大多数税种,都是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的,是我国税收立法的主要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税收法律,而高于税务规章。

(3) 税务规章。税务规章是指根据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国家税务总局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对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如《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类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如增值税、关税等。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这类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这类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类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